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1
第二部分	股份与股东情况.....	3
第三部分	主要财务指标与说明.....	15
第四部分	资本管理.....	17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	23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	33
第七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62
第八部分	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67

重要提示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本行董事长危志成，行长邓路，董事会秘书曹熙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一) 中文全称：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中文简称：湘江新区农商银行

(三) 英文全称：

Hunan Xiangjiang New Are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四) 英文简称：Xiangjiang New Area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四、经营范围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 (四) 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 (五)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办理银行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公司住所及联系方式

- (一)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559 号
- (二) 邮政编码：410013
- (三) 联系电话：0731-85312979，85312989
- (四) 传真号码：0731-85312999

六、信息披露及年报备置地点

- (一)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hnxjqrcb.com/>
- (二)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相关信息

-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67504298
- (二) 金融许可证编码：B1100H243010001
- (三) 客服及投诉电话：0731-96518

第二部分 股份与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额 51120 万股，无变化。股东总数 316 户，与上年一致。其中，国有法人股东 2 户，合计 6400 万股；非国有法人股东 13 户，合计 20952 万股；自然人股东 301 户，合计 23768 万股。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及股东户数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法人股东	15	15	27352	27352	53.51	53.51
其中：国有企业	2	2	6400	6400	12.52	12.52
非国有企业	13	13	20952	20952	40.98	40.98
自然人股东	301	301	23768	23768	46.49	46.49
其中：职工自然人	133	133	7452.60	7454.60	14.58	14.58
其他自然人	168	168	16315.40	16313.40	31.92	31.91
合计	316	316	51120	51120	100	1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 235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1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	8.61
2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280	6.42

3	湖南金鹏投资有限公司	2552	4.99
4	长沙市岳麓区金凤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52	4.99
5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0	4.66
6	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2000	3.91
7	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3.91
8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91
9	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1200	2.35
10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	2.35
合 计		23564	46.10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主要法人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法人股东六家，分别为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六家主要法人股东在本行均无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8.61%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广场 A1 栋 13-15 楼，法定代表人危建新，向本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55963089

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设施建设、经营及管理；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土地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健康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养老产业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投资管理；医疗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终受益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沙城发智慧出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长沙城发恒伟置业有限公司、长沙先导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长沙月亮岛文旅新城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铬污染物治理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长沙先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宁市铅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九华高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节能先导城市节能有限公司、长沙恒德卓伯根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长高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长沙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泊联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都市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长沙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长沙联创公共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长沙达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泓盈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花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北城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力唯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奇安星城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长沙)有限公司、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报告期内,该关联方集团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0。

2.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6.42%的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址为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吴其融,向本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400770482288C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吴向东

实际控制人：吴向东

最终受益人：吴向东

关联方：醴陵华鹏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幸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云南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华泽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泽融睿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云南恒生矿业有限公司、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上海谦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酪一葡萄种植（德钦）有限公司、酪悦轩尼诗香格里拉（德钦）酒业有限公司、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贵州珍酒控股有限公司、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魅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威华达经贸实业有限公司、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湖北东诚恒源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久鸿商贸有限公司、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北京京都酪悦贸易有限公司、湖南金致酒业有限公司、杭州品酪轩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共景商贸有限公司、广州鑫都商贸有限公司、西安聚樽源酒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后浪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华致物流有限公司、西藏威华达经贸有限公司、海南华致酒行酒类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璞卡斯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盛樽源通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华致百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悦享商贸有限公司、华致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疆旭玥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樽卓商贸有限公司、江西久创商贸有限公司、迪庆浩通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太白酒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太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陕西省太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眉县太白酒产业文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昭文电子有限公司、张家界印象武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眉县德胜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邸达科技有限公司、邸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藏邸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金东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湖南雁峰酒业有限公司、桂林湘山酒业有限公司、湖南桃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香格里拉玛桑酒庄有限公司、湖南金六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该关联方集团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0。

3.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4.66%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215 号华丽家族 1 栋 306 房，法定代表人吴斌，向本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7090779D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吴斌

实际控制人：吴斌

最终受益人：吴斌

关联方：吴斌、吴点石等。

报告期内，本行向该关联方集团授信 2.5 亿元。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0。

4.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3.91%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 栋 19 楼（1908--1914 房），法定代表人杨双，向本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910976X0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项目调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余炳新

实际控制人：余炳新

最终受益人：余炳新

关联方：湖南省新雅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一亿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省新芷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彤云朵朵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鼎日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长沙雪峰山先导文旅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泰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青商数字众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静之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旺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新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二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将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本行向该关联方集团授信 2.1 亿元。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0.1 亿元。

5.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3.91%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21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商贸城 D-7 栋第 18 缝，法定代表人陈新亮，向本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0516697592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陈新亮

实际控制人：陈新亮

最终受益人：陈新亮

关联方：海南靓程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本行向该关联方集团授信 0.3 亿元。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0.3 亿元。

6.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8%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1998 年 2 月 24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 1599 号骏达大厦综合楼 2301，法定代表人彭红光，向本行委派了监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727981698B

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客运汽车站；道路客运；长途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汽车、机动车、新能源巴士、新能源汽车的维修；自有厂房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服务；物流信息服务；职工食堂；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公交站场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车队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新能源巴士租赁；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巴士运营；新能源汽车充

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电力、天然气销售；二次供水；鲜肉、冷却肉配送；农产品配送；餐饮配送服务；其他公路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彭红光

实际控制人：彭红光

最终受益人：彭红光

关联方：湖南河西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红光巴士有限公司、湘潭市莲城客运有限公司、长沙红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红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红光保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湖南骏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骏达巴士广告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巴士有限公司、湖南省国际低碳技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本行向该关联方集团授信 2.3 亿元。报告期末，

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2780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与该关联方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合同总价 2031 万元，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 662.61 万元。

（二）主要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五人，基本情况如下：

- 1.危志成，报告期末与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0。
- 2.周岚，报告期末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540 万元。
- 3.周立，报告期内本行向该关联方集团授信 3800 万元。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800 万元。
- 4.杨幸生，报告期末与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0。
- 5.李秋华，报告期末与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0。

本行 5 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未发现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情况；符合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的资质要求；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四、股权质押、冻结及限制表决权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质押股权股东 4 户，质押股权 5518.40 万股，质押率 10.79%。未发生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二）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被司法冻结股权股东 1 户，冻结股权 6 万股。未发生主要股东股权冻结的情况。

（三）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情况

根据监管制度、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对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 的股东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其所持股权未行使表决权。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欧阳花兰、贺明、吴斌、余炳新、陈新亮由股东提名。

六、大股东评估情况

报告期末，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持有本行 4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61%，所持股份未质押。该股东能够持续符合大股东资质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合法合理行使股东权利，能够履行大股东责任义务和相关承诺，有效落实章程或协议条款，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第三部分 主要财务指标与说明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空前激烈的行业竞争，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监管部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全行沉着应对内外部环境带来的严峻考验，进一步拓展市场、强化管理、提质增效，确保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为451.16亿元，增幅10.21%。其中：各项贷款余额196.87亿元，较年初增加14.79亿元。负债总额为417.88亿元，增幅10.65%。其中：各项存款余额411.18亿元，较年初增加38.51亿元。

二、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23年
营业收入	968,856,011.58
营业利润	256,000,843.39
利润总额	254,490,468.84
净利润	235,799,765.68
每股净资产	5.86

三、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明确了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主要策略。围绕负债质量持续加强对负

债来源、结构和成本等方面的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聚焦核心存款管理，加强基础客群建设，加大对公客户营销和个人客户营销力度，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加强净息差管理，积极调整存款结构，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指导下合理确定和调整存款利率上限，合理控制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负债质量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负债质量指标	2023 年
核心负债比例	82.6
存款偏离度	1.96
同业融入比例	0.00
最大十户存款比例	9.46
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	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443.53
流动性匹配率	231.48
流动性缺口率	29.66
流动性比例	138.11
净息差	2.11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四、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1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 2022 年末股份总额的 13% 分配红利，即每股分配现金 0.13 元，合计分配 6,645.60 万元，分红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

第四部分 资本管理

一、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2,701.34	237,756.90
2	一级资本净额	252,701.34	237,756.90
3	资本净额	299,513.83	256,824.7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2,368,930.25	2,136,500.4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7	11.13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7	11.13
7	资本充足率（%）	12.64	12.02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67	6.13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218,087.56	3,821,421.29
14	杠杆率（%）	5.99	6.22
14a	杠杆率 a（%）	5.99	6.2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	现金净流出量		

17	流动性覆盖率 (%)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138.11	129.53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二、资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5,074.74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172,720.28
2b	一般风险准备	52,238.30
2c	未分配利润	12,201.8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7.00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92,242.1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11	损失准备缺口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99.68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39,341.13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39,540.81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2,701.34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8	其中：权益部分	
29	其中：负债部分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	一级资本净额	252,701.34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4,00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3,304.94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47,304.94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492.45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492.45
51	二级资本净额	46,812.49
52	总资本净额	299,513.83
53	风险加权资产	2,368,930.25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0.11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0.11
56	资本充足率	0.13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5.67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0.0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0.06
64	资本充足率	0.0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25,290.1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3,304.94
69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3,304.94

注: 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三、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与程序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 本行按照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原则, 结合实际建立了一套与内部资本水平、风险偏好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该程序主要包括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压力测试等核心环节。对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各实质性风险进行评估。对资本充足率进行预测, 并根据资本充足预测情况, 提出相应的管理规划及措施, 使资本充足水平、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达到动态平衡。将本行置于特定的市场情景下, 测试本行资本充足率在突变压力下的表现状况。

通过建立健全内部资本评估程序, 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确保资本规划与本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并以此配置风险资产, 调整业务

结构、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四、资本规划与资本充足率管理

董事会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应急处置预案（试行）》，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水平始终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将进一步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充分计提拨备、实施审慎的利润分配方案，持续提升内生资本补充能力。形成以内生补充资本为主，外源资本补充为辅的长效资本管理机制。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持“风险为本”的理念，积极有效开展各类风险防控工作，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一、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对各项资产信用风险管控高度重视，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集中度等相关指标与年初总体持平，均在整体可控范围且符合监管要求。

（一）完善信用风险体系

2023年初，本行根据内外部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监管制度，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管理指引》，指引明确了本年度信用风险偏好为：信贷资产规模增长与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水平相适应、信贷资产整体质量与年初持平，指引还从客户、行业、资金业务等维度确定了本年度风险限额。

（二）真实反映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监管部门资产风险分类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试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福祥贷记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试行）》等资产风险分类制

度，涵盖信贷业务、电子银行业务、资金市场业务、应收账款等其它非信贷资产。本行通过纳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规则的信贷管理系统、信用卡业务系统对各类贷款和信用卡的风险状况进行自动分类，对系统不能自动识别的风险因素和业务产品，则通过手工及时调整贷款分类，确保真实、准确、动态地反映本行各项资产质量。

（三）严控增量

一是把好信贷准入关，从源头上堵住信贷风险。坚持择优扶持的理念，全面做好对借款客户的风险评估。在严格审核基本条件的同时，着重对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把控：**a.**注重全方位、多渠道分析客户的综合素质、经营理念及还款意愿、还款能力；**b.**合理测算客户资金需求，确保信贷资金有效供给；**c.**在保证第一还款来源真实有效的前提下，注重对第二还款来源的掌控，严格控制抵质押物的折扣率。二是加强动态监测，实时预警。本行通过信贷管理系统、ODS系统、信用风险系统实时对贷款总体情况进行监测，对贷款到期收回率、利息收回率、贷款向下迁徙率等指标下滑较明显的机构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各网点实时掌握、尽早采取防控措施。

（四）盘活存量

一是完善台账，全面考核。本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不良贷款实现“五个逐户逐笔”，即逐户逐笔登记造册、分析形成原因、制订下一步措施、界定责任、落实责任人，并做到真实完整、按月动态更新。逐户逐笔制定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将绩效考核与清收成效挂钩，实行每月跟踪进度、年底考核兑现的工作机

制。二是多方联动，多措并举压降不良。一方面积极与地方政府、司法机关及公司股东沟通协调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全力争取理解与支持，营造有利的清收环境；另一方面上下联动，积极开展不良贷款自主现金清收集中攻坚行动，通过领导包片、部室联点的管理方式，进一步将清收责任落实到位，督促网点采取一切办法加大清收力度，保障清收成效。

（五）提高风险缓释能力

本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信贷资产与非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不同类别的资产采取不同的管理手段。每年按照省联社年终决算的相关指标要求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分红比例，最大限度的将利润留存在本行，夯实本行的发展后劲与持续经营能力。每月末按照信贷资产及非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情况，及时足额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强风险缓释能力，确保任何时点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任何客户挤兑问题，未出现备付金账户日终账户透支或被迫发生同业拆入问题，未发生任何流动性风险事件。

（一）完善制度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和完善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定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明确了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

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具体职责，为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将包含同业业务、投资业务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纳入流动性风险监测范围，依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度，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合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把流动性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条线、营运条线和中后台支持保障条线的各个岗位和环节，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运行顺畅。同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支付能力测试，对流动性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以便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报告期内，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在各种压力情景下能持续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

（三）提高应急管理的能力

本行主要负债为存款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一是加强向央行的主动报告沟通，灵活运用“临时流动性便利”等工具。二是加入了省联社流动性互助专项准备金，进一步提高了全行流动性风险抵抗力和风险缓释能力。三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的能力。

三、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本行2023年债券投资业务中，投资品种多样、结构较为合理，相关市场风险指标处于合理区间，面临的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一）管理策略和政策

2023年本行市场风险偏好：在可控范围内承担适度的利率

风险，尽可能降低市场不利波动对本行市场风险水平带来的损失，获取适当的投资利益；市场风险敞口控制在设定的限额之内，并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和省联社设定的各项指标。报告期内，本行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银行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计量方法，包括缺口分析、久期风险、敏感性分析等，并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算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

（二）合理配置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组合中既有国债、国开债、农发债、进出口债等利率债，也有银行、企业等机构发行的信用债，产品久期长短相互搭配，投资品种较为丰富，包含了 MTN、PPN、CP、SCP 等，彼此同质性较弱，合理的资产配置较好起到了分散风险的作用，确保了各市场风险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三）持续开展市场风险识别和监测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在投前、投中及投后对交易予以风险控制，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的头寸限额、基点价值、投资比例、久期等设置相应的风险限额，对市场风险水平及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计量和实时监测，加强对市场的研判，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四、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一）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强调在稳健控制操作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和操作风险防范责任体系，明确和落实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员工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实行各业务条线指导与监督下的分层级控制模式，将操作风险管理覆盖到各部门、分支机构、岗位、经营管理活动和操作环节。

（二）规范运营业务操作流程

一是进一步完善运营制度体系。制定运营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编写了《柜员手册》，切实规范业务运营。二是严格岗位准入。组织全行柜面人员开展多次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和测试，对资格准入进行把关，严格特殊岗位、重要管理人员准入，有效提高了柜面人员的业务素质及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加大检查培训力度。报告期内运营条线专项检查网点覆盖率达100%，开展了反诈防赌、专业技能提升等集中培训10余次，全面提升了柜面人员综合素质能力。

（三）持续建立健全安防体系

一是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持续提升防护能力。顺利完成营业网点安防设施建设消防验收工作，做好全行网点安防设施维护工作，有效的保障了全行安防设施正常运行。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合规操作意识。开展安全专题培训，对安全保卫政策法规、银行业日常安全工作等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

五、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支撑能力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升。

2023年本行信息科技风险偏好：持续构建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组织架构，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科技风险自我评估、管理层监控及信息科技审计等手段，将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损失控制或降低在适当的水平，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提升信息科技对业务战略发展的可持续支持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内部制度规定“立改废”工作，先后制定了多项与信息科技相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指南、实施细则等，持续更新完善关键领域和环节的合规制度体系。二是做好系统建设安全保障工作。全面开展安全渗透测试，有效降低了信息安全风险，未发现因信息系统问题导致核心业务运营中断事件。三是做好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完成了所有办公电脑内网改造与优化工作，完成了省农信联社的态势感知平台、跨网文件交换系统的部署和推广应用，降低了信息泄露和遭受病毒攻击的风险。四是做好应急演练工作。通过模拟真实事件及应急处置过程，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六、法律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合同文本、交易流程、产品定价、消费者权益、债权债务等涉及的法律风险事件或案件。

本行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控工作，持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本行采取内控合规部归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法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制定内部规章制度等主要方式，有效落实

外部法律规则的合规要求。审计部门对相关部门执行内部规章制度和外部法律规则的情况进行独立审计。监察部门对于违规事件进行责任追究。

报告期内，在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知识更新力度，及时识别外部法律规则更新带来的新增风险，并且据此制定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二是对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创新进行法律审查，确保其符合外部法律规则；向各业务条线和网点提供法律咨询；对授权、证照和印章等事项进行归口管理。三是不定期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全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等。

七、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整体状况较好，风险整体可控。明确信贷管理部是信贷类业务账簿利率风险、资金市场营销部是金融市场类业务账簿利率风险、财务会计部是存款类业务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采取积极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宏观分析及利率走势研判，对本条线业务风险、制度落实进行监测、排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通过主要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计量，并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优化利率风险敞口，确保本行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控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利率风险，将本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八、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全行未发现内、外部负面舆情风险和声誉风险事件。本行进一步完善舆情监测体

系，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着重落实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声誉风险防控的各项政策要求，建立健全舆情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处置各类舆情；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提高本行声誉风险应急处理水平。

九、洗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反洗钱各项义务，有效识别和管控洗钱风险，保障各项业务稳定运行。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责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反洗钱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了洗钱风险管理，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将洗钱风险管理作为全面风险监督的重要内容，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决策反洗钱工作等重大事项。2023年，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对反洗钱工作进行了充分履职。

（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履职情况

本行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管理全行反洗钱工作，研究部署反洗钱工作中的重要问题。2023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了全部反洗钱重要事项，对反洗钱工作进行了充分履职。

（三）岗位设置情况

本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均具备10年以上合规或风险管理工作经历。总行各部室设置反洗钱工作人员19人，其中反洗钱专职人员4名，分别分布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业务发展部及电子银行部，金融从业年限均超过7年，专职人员

信息均在调整后及时向省联社报备。辖内网点共配备反洗钱联络员及操作员近 300 余人；该部分人员平均从业年限符合监管要求，上述反洗钱工作人员均通过反洗钱考试取得证书。

（四）反洗钱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本行根据监管意见，严格执行更新各项洗钱风险内控管理制度，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2023 年，本行开展了 22 次反洗钱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品共 1850 余份，传播 9657 余人次。共组织或参与反洗钱培训 12 次，参训人员覆盖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全体员工，为各层级员工尤其是关键岗位人员能够适应所在岗位履职需要提供知识补充。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技能水平。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

本行的股权相对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2 家，分别为：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61%；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42%。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责：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改制等事项做出决议；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于2023年1月15日在总部九楼会议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合法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315人、代表股份数51120万股，实到股东300人、代表股份数50532.28万股，实到股东股份数占应到股东股份数的98.85%。根据章程及监管制度规定，对应到股东中9名股东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其中有5名股东为实到股东，应到股东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东306名、代表股份数45539.36万股，实到股东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数44979.88万股，有表决权实到股东股份总数占有表决权应到股东股份总数的98.77%。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7项议案。

湖南和润律师事务所到会见证，并出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以及合规、财务、审计部门和总行营业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发展战略、规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决定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检查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审批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关联交易；制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类别
1	危志成	男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	执行董事
2	邓路	男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	执行董事
3	陈迪红	男	湖南大学	独立董事
4	周光明	男	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周岚	女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退休）	非执行董事
6	陈新亮	男	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7	余炳新	男	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8	吴斌	男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9	贺明	男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10	周立	女	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11	欧阳花兰	女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三）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危志成，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邓路，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3.陈迪红，男，1963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

4.周光明，男，1966年11月出生，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5.周岚，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员。

6.陈新亮，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湖南南县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余炳新，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8.吴斌，男，197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湖南隆回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贺明，男，196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金东集团副总裁；兼任湖南桃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周立，女，1965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1.欧阳花兰，女，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

（四）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44项。

1.2023年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明确机关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的议案》8项议案。

2.2023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2023年度经营目标分配计划》《2023年度支行、分理处综合考核办法》《2023年度支行、分理处业务发展费用考核方案》《2023年度支行、分理处负责人考核办法》《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2023年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9项议案。

3.2023年5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关于抵债资产转为自用资产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应急处置预案（试行）>的议案》4项议案。

4.2023年6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1项议案。

5.2023年9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关联方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关于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支持村镇银行使用货币政策工具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绿色信贷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0 项议案。

6.2023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领导班子薪酬的议案》《关于解聘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名单监测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反洗钱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业务反洗钱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反洗钱实施细则>的议案》12 项议案。

（五）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内部管理规定，很好地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体现了应有的履职合规性、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能够合规参加董事会会议，正确行使董事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熟悉董事会工作，

注重理论学习和实践提升，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履职能力和履职质效持续提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本行全体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会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经验，重点关注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控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存款人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在推动本行激励约束、审计监督、关联交易等方面主动担当，带领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专业支持与决策辅助职责。独立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规定。

（七）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空前激烈的行业竞争，本行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监管部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全行沉着应对内外部环境带来的严峻考验，进一步拓展市场、强化管理、提质增效，走差异化、特色化、高质量的发展道路，确保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1.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1）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召开各项会议，实现高效决策，确保本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年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1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 10 项。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 6 次，

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 69 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4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 120 项。董事会认真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围绕经营目标、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对重大事项审慎进行决策，切实维护了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本管理规划》《资本应急处置预案》《股权托管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为保障本行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更好的制度环境。

(3) 持续强化资本管理。董事会审议资本充足管理规划、资本应急处置议案，听取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推动发行二级资本债，进一步拓展资本补充渠道，加强风险加权资产管理，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确保资本水平始终符合监管要求和支持本行发展。

(4) 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董事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审议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重大事项，提升了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坚持守正创新，做实主责主业

本行始终坚守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定位，深深扎根湘江新区，完善金融服务渠道、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加快产品创新步伐，以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扛起责任担当。

(1) 密切银政合作。持续发挥地缘优势，继续深化与湘江

新区各级政府合作，与财政局、税务局、社保局、拆迁办密切联系、深度对接，做好工资代发、拆迁资金代发、农补代发、养老保险发放等政务相关金融服务，推进三资监管平台的应用，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保障；加强与地方政府协调配合，与省农担、区小担等签订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为企业提供无抵押、低利率、有贴息的普惠金融产品，较好满足了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人群的创业资金需求，解决小微企业无抵押担保、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

(2) 助推区域发展。作为湖南湘江新区本土银行，本行聚焦新区战略部署、融入新区发展格局、助力新区经济建设。丰富贷款产品种类、优化贷款产品结构，聚焦工程机械、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软件信息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特色产业，积极走访麓谷高新园区、海凭高科产业园、隆平高科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和优质园区，做好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金融服务，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金融服务方式。2023年，投放实体经济贷款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3) 创新信贷产品。依据“一企一策、一户一策、精准对接、持续跟进、有效投放”的原则，构建“短频快”机制，研发更新“湘流贷”“湘税贷”“湘江快贷”“房抵贷”等产品，满足小微企业多元化服务需求，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断优化、简化审查审批流程，有效提升办贷效率和服务质量，合理控制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将信贷资金扶持重点放在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

(4) 支持民营小微。一是阳光办贷。充分借助政府部门组

织开展的“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省联社“百行联万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对接专项行动活动契机，扎实做好融资对接，宣传信贷优惠政策，满足小微企业信贷需求。**二是精准施策。**积极探索应收账款、收费权、知识产权等融资担保方式，加大对企业开展票据贴现等融资服务，不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三是减费让利。**对存量贷款客户运用展期、续贷、担保增信等多种风险缓释手段，帮助中小微企业化解风险、渡过难关，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因外部因素面临的经营困境。

(5) 调优存款结构。一是注重考核导向。根据存款成本进行差异化计价考核，同时将考核权重向活期存款大幅倾斜，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二是利用利率调节。重点平衡考虑客户分布情况、客户利率敏感度、他行利率定价情况等因素，适度调整存款利率。三是因户施策推进。以储蓄存款为主阵地，以对公存款为突破口，引导客户办理单位存款、活期存款、一年及一年以下存款等，引导贷款客户流动资金留存，降低存款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6) 巩固优质服务。一是推进标准化建设。做好营业网点星级评定，积极提升营业网点综合服务能力，2023年新申报并获评湖南农信五星级网点3家、四星级网点5家。二是开展规范化服务。通过2023年优质文明服务竞赛活动，运用“神秘人暗访”和抽查监控等方式评价检查网点服务，查找服务短板，规范服务要求，提升服务品质。三是落实常态化宣教。本行积极承担金融知识教育的社会责任，18支志愿者队伍高频率、多形式深入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商户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进一步助

推金融消费者保障自身资金财产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3.加强风险管控，促进稳健经营

(1) 抓牢内控合规。一是扎紧制度藩篱。及时做好行内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完善规章制度的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启用线上制度库，及时进行制度的修订完善。从实际工作风险防控和监管要求出发，对反洗钱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提高反洗钱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本行的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按计划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员工经商办企业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成功上线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系统。三是严守案件风险防控底线。构建案防“网格化”管理体系，修订《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案件防控治理联保责任书》《案件预防联保责任书》，进一步压实案防责任。

(2) 着力防控风险。一是严控新放贷款质量。严把准入关、核准关、问责关，管好贷款发放的各个环节，提升信贷业务贷前调查、审查审批、风险监测、排查与预警管理能力，着力推进风险前置管理，从源头把控风险，严控不良贷款新增。严控假借冒名贷款新增，加大贷款风险控制力度。严格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评估管控，做好信贷投放研判，压实信贷风险管控责任。二是提前管控新增不良。坚持“风险前移”的工作原则，实时动态监测全行贷款本息逾期、分类下移等风险预警指标，第一时间了解贷款具体风险状况并做好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停止新增授信、压缩贷款规模、提前收回贷款、诉前资产保全等管控措施，尽力在贷款出现不良风险苗头时提前管控。三是持续强化不良压

降。做到“风险防范和清收化解”方面两手抓，一手抓机制，突出“主动防”，确保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位，一手抓清收，突出“依法收”，确保不良资产管理依法合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清收方案，压实清收责任，加强表外贷款和抵债资产管理，用更大力度、更多手段抓好不良清收。

(3) 加强审计监察。一是进一步加强审计制度建设。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制定《2023年审计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库存现金、重要空白凭证集中突击检查实施方案（试行）》等制度，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通报和处罚，提升审计权威。二是序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持续有序组织开展现场审计，加大非现场审计力度，重点对柜面业务、信贷业务、资金业务、账户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综合运用全面审计、专项审计的稽核方式，确保监督检查全覆盖。三是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将审计发现的不足及时传递至各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形成“三道防线”管理合力，共同促进合规经营。

(4) 强化安全保障。一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消防、盗抢、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畅通安全风险信息快速报送渠道，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风险、识别风险、报告风险，及时采取措施稳妥处置，将突发事件在最短的时间、最小的范围内处置到位。二是落实舆情管控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做好员工的思想引导。抓好信访维稳和舆情监测，确保全年无负面舆情事件发生。三是加强安保措施。邀请安保领域专家为全行进行培训，对物防、技防设施升级改造，提升硬件防护水平，实现安保工作的简捷化、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化。在

2023年市、区级组织的第八次银行业安全评估工作中，本行的安全保卫工作均达到了优秀等级。

4.坚持开源节流，全面提质增效

(1) 做活做优信贷营销。一是**精准分层营销**。建立本土化差异化营销机制，以网点为辐射中心，将周围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社区住户列为重点营销对象，分群分层找客户需求点。以整村授信为基础载体，依托小微贷款和各类存款产品，为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加强熟人营销、圈子营销，开展外拓、组团营销，以客群营销为发力重点，提升营销格局。二是**提高办贷效率**。满足小微客户“短、频、快”的贷款需求，不断提高自身服务水平，创新信贷流程，加快贷款审查审批效率，实行贷款限时办结制度，做到金融服务“无缝对接”，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三是**加强客户管理**。全员上阵，创新思路和方法，把老百姓当朋友交、当亲戚走，在工作日与双休日、上下班时间等时段进行错峰走访，便捷客户随时办贷、随时咨询的需求，提高客户金融服务体验感。

(2) 做实有效增收节支。一是**增加收入来源**。通过加快中间业务发展，拓宽中间业务渠道，大力推广保险代销、代收代付等各类中间业务，增优盈利路径，提升经营收益，增加中间业务收入。二是**调优业务结构**。优化存款结构，重点营销低成本存款，合理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资产结构，加强非生息资产管理，更大限度盘活资金，实现收益的最大化。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小额贷款投放力度，严控大额贷款。通过考核系数导向，新增“存款付息率”考核指标，引导资金组织从“重规模”向“重效益”转变，合

理控制综合成本，调优业务结构。三是优化成本效益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快FTP应用推广，合理测算各项业务创造的效益，提升成本费用精细化管控意识和核算能力，强化成本约束，进一步细化预算，严格控制收入成本比、综合费用率。

(3) 做好做稳资金业务。一是合理配置资产规模。按照“增效益、拓产品、抓投研、严风控”的管理思路，统筹推进债券、同业等大类资产配置，强化主动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和久期管理，合理调整各类业务期限结构，严控杠杆比例，严禁通道业务，将整体期限错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推动资金业务规范有序开展。二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计划和管理流程，确保危机情况及时、有效得到处置。三是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用债投前分析，做好投后跟踪管理，实时关注市场资讯，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流动性变化等情况，关注负面舆情，及时化解风险，确保了全年各项资金业务稳健发展。

五、监事会

(一) 监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责：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离任审计进行监督、指导；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制定监事的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审定；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类别
1	喻曦	男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	职工监事
2	杨幸生	男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	职工监事
3	彭红光	男	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4	李平	男	湖南大学	外部监事
5	李秋华	女	长沙市恒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三）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喻曦，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2. 杨幸生，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行员。

3. 彭红光，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李平，男，1966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EDP中心主任。兼任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李秋华，女，196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长沙市恒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议案32项。

1.2023年1月1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6项议案。

2.2023年4月1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4项议案。

3.2023年9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发展战略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应急处置预案(试行)>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绿色信贷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0 项议案。

4.2023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领导班子薪酬的议案》《关于解聘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经营风险的监督意见》《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名单监测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反洗钱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业务反洗钱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审计工作反洗钱实施细则》的议案》12项议案。

（五）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体现了应有的履职合规性、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依法出席、列席各类重要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开展的各项监督、调研和培训工作，密切关注本行重大事项，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广大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监督能力和质效进一步提升。对全体监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六）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发挥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把握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和银行业发展趋势，借鉴同业经验，进行前瞻研判，开展对本行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以及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的监督。外部监事以自身研究领域的专业性，结合本行的经营环境为全行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客户价值营销的专题培训，同时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相关制度规定，研读本行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多渠道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对本行定期报告编制、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等议案认真研究并审议。外部监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规定。

（七）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本行监事会在监管部门、省联社、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忠实履行职责，持

续对本行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1.落实监督职责，提升会议监督质效。2023年，本行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及听取年度报告、财务预算及利润分配方案、董监高薪酬考核及分配、反洗钱工作、审计工作、流动性管理、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状况、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案防情况等议案报告55项，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了会议监督质效。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加强对董事会议事决策的监督。出席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听取各类经营管理情况，了解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财务、内控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积极提出客观的意见和建议。

2.聚焦重点领域，充分发挥监督职能。2023年，监事会持续深化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风险监督等基本监督。一是加强履职监督。监事会围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情况，组织开展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于各方的沟通协调，持续完善评价机制，按时、按质完成评价工作，并将履职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二是加强财务监督。监事会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持续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管理规划等进行监督。**三是**加强内控监督。监事会把内部控制监督贯穿于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履职监督的全过程，持续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性和有效性、重点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各类检查情况通报，监督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四是**加强风险监督。监事会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报告，了解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管理状况、采取的措施及取得成效。对高级管理层进行经营风险提示，提出加强风险防控建议，促进了本行的合规稳健经营。**五是**加强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监督。针对监管通报及监管提出意见、建议，听取相关部门落实情况的汇报，切实提高了对监管意见落实以及问题整改等方面的监督质效。**六是**加强稽核审计监督。2023年完成现场稽核项目26项，覆盖分支机构全面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后续审计、机关部门审计、库存现金突击检查、资金业务专项审计、外包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风险排查、反洗钱、电子银行业务、征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呆账核销、季度大额贷款、绿色贷款、押品管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基建项目、科技信息等各业务领域，有效发挥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能。**七是**加强关联交易监督。2023年，监事会以关联方识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等内容为重点，对关联交易开展专项审计，持续加大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了本行的关联交易行为，促进了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进行，保障了本行及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3.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3年，本行监事会组织全体监事开展履职能力培训，有针对性地发送各类监管制度及本行经营管理动态材料，会议上组织全体监事学习相关制度，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强监事掌握监管动态、提升工作的能力。

2023年，监事会围绕提升基层分支机构自身监督检查能力开展专题调研，对调研单位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有关规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以下职责：执行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及支农支小战略；组织实施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本行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3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分管工作
1	邓路	男	行长	主持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协管党委、董事会工作。主管人事、财务会计、党务、风险防范、资金市场营运、安全保卫工作。
2	陈刚	男	副行长	主管信贷、村镇银行、运营、科技信息、网点建设、工会工作。
3	曹熙颜	女	董事会秘书	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

（三）高级管理层简历

1.邓路，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

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陈刚，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曹熙颜，女，198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

七、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实施稳健的薪酬政策，坚持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薪酬激励与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建立了有利于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引进、风险控制相适应的薪酬机制和政策。按照收入与风险匹配、长期与短期协调一致原则，建立健全具有市场竞争力、与业绩相匹配且兼顾内部公平的薪酬管理制度。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行章程，董事会负责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拟定主要薪酬制度并监督相关制度的具体落实情况。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合规、财务会计、稽核审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稽核部门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董事会。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依据湖南省农村信用联社《法人行社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综合考虑人员总量、经营利润、经营等级、绩效情况、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计算当年工资预算总额并报省联社备案审批，年度内严格执行经备案审批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并定期与省联社核对清算。年度薪酬总量详见本年度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薪酬受益人为员工 568 人，董事会成员 11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

领导班子薪酬按照省联社《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领导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个部分组成。员工薪酬按照《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考勤工资和绩效工资四个部分组成。董事、监事薪酬按照《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规定执行。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监管制度，建立了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等五大类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层层分解落实到辖内各分支机构。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指引》，对领导班子实行绩

效薪酬延期支付，分三年等额支付。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在本行领取薪酬共计 186.75 万元。监事会成员在本行领取薪酬共计 88.58 万元。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行领取薪酬 154.47 万元。

(六)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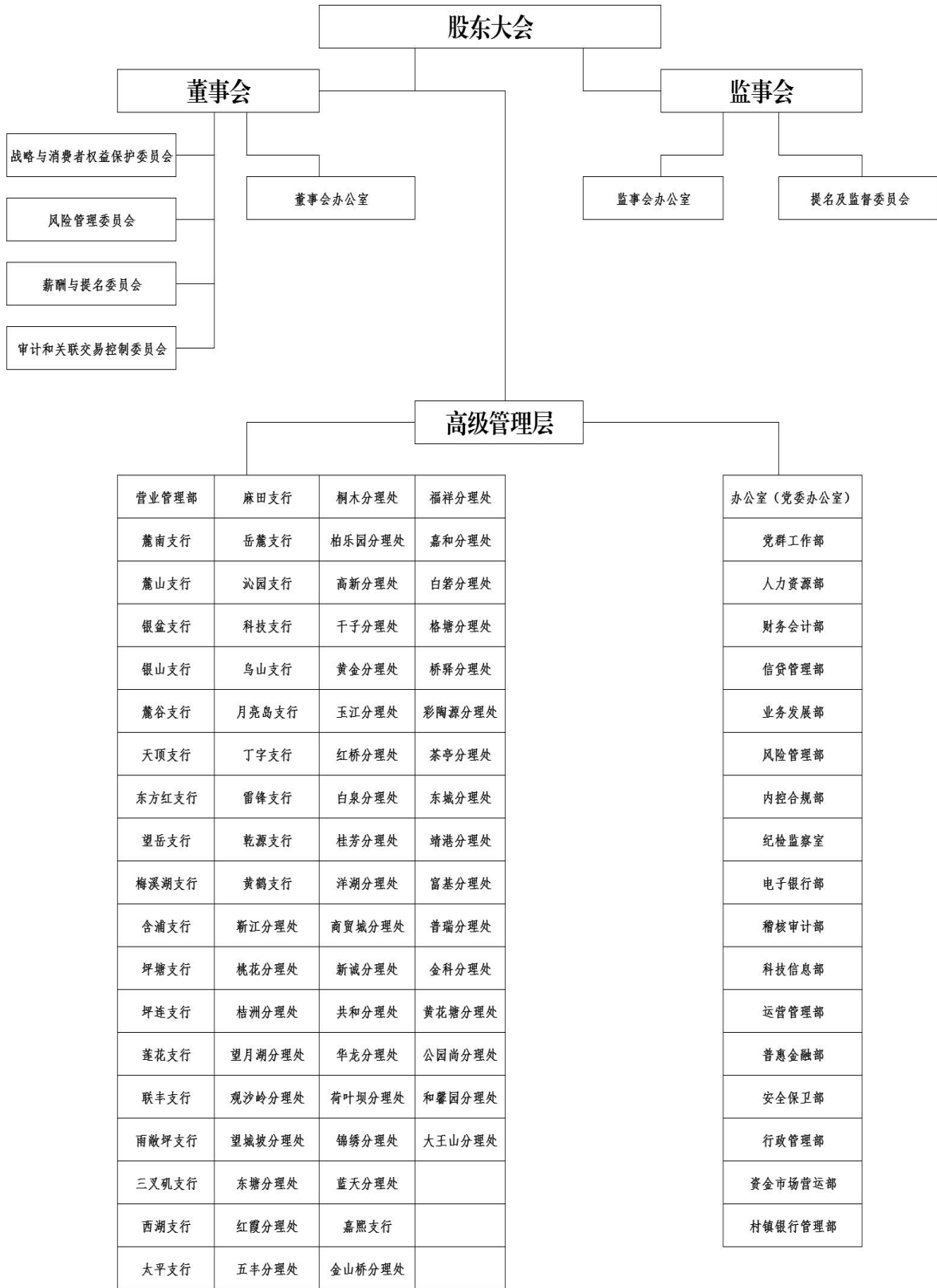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2023 年度经营目标分配计划》《2023 年度支行、分理处综合考核办法》《2023 年度支行、分理处业务发展费用考核方案》《2023 年度支行、分理处负责人考核办法》等考核制度，按照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备案。

2023 年，本行紧盯发展战略和定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任务，绩效考核指标基本达成。

八、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管理层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财务会计部、信贷管理部、业务发展部、资金市场营运部、电子银行部、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村镇银行管理部、安全保卫部、普惠金融部、行政管理部 18 个职能部门、73 家营业网点。

组织架构图如下：



报告期末，本行营业网点 73 家，详见下表：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末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营业管理部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559 号	0731-85312922
2	麓南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清水路后湖小区 23 栋	0731-88801708
3	麓山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岳民巷 18 号麓山后街 142-145 号、154-160 号	0731-88881819
4	银盆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威华广场一层 102 号	0731-88800810
5	银山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办事处晟利隆大厦	0731-88904920
6	麓谷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燕子山村双石塘	0731-88137418
7	天顶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 30 号阳明山庄三期 23 栋 111-113 号门面	0731-88814623
8	东方红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城郊涉外桃园 A 区 1、2 栋 108、109、110 号	0731-88769095
9	望岳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蔚蓝海岸一期 113-114 号	0731-88947809
10	梅溪湖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二路裕园大厦一楼	0731-88610547
11	含浦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含泰社区浦旺路 1 号	0731-88558739
12	坪塘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洋湖春园小区商 1 栋 2-6 号商铺	0731-88503179
13	坪连支行	长沙市先导洋湖垸片区洋湖景园商务中心一楼	0731-88502808
14	莲花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莲花社区双枫西路 63 号	0731-88268658
15	联丰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科教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大楼	0731-88533458
16	雨敞坪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雨敞坪路 205 号	0731-88321088
17	三义矶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北路 627 号好家园 2 栋 102 号	0731-82180658
18	西湖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168 号金和苑 E-9 栋	0731-89785198
19	太平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红桥村江滨家园华苑 6 栋	0731-88503916
20	麻田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麻田村村部办公楼一楼	0731-88328899
21	岳麓支行	长沙市金星大道旁岳麓区政府大院一楼	0731-88668050
22	沁园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沁园春-御院一栋	0731-82293279
23	科技支行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基地像素大厦 107、108、112、113、114 号门面	0731-89716379
24	乌山支行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双丰村湖塘组	0731-88477850
25	月亮岛支行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泽园 1#商铺 108 号	0731-89793186
26	丁字支行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金富北城 3 号楼 101	0731-88401749
27	雷锋支行	长沙市高新区雷锋街道真人桥村真人桥家园 13 栋	0731-88104406
28	乾源支行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乾源国际广场 7 栋 233、234 号门面	0731-89787097
29	黄鹤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黄鹤村湘桥佳苑 1 栋 101-106 号	0731-84117526
30	靳江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靳江村	0731-88883826
31	桃花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五星村	0731-88654549

32	桔洲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阜埠河路科教新村旁一栋房屋 10、11、12 号门面	0731-88676822
33	望月湖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新外滩商业中心 C31-33 号门面	0731-88866165
34	观沙岭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 268 号八方小区 C 区 S11 栋 1 层 101-106 号	0731-88681250
35	望城坡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华兰路 60 号金麓大厦 101、111-115 号门面	0731-88168666
36	东塘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麓谷公馆 1089-1095、1100-1106 号	0731-88127003
37	红霞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太平村村委会	0731-88540048
38	五丰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五丰村陈家大屋组	0731-88260558
39	桐木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桐木村第二十一组	0731-88263668
40	柏乐园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柏乐园	0731-88969702
41	高新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南枫时光苑 5、6 栋 110、111、112、113、114 号	0731-85212482
42	千子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千子村	0731-57391198
43	黄金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新雅黄金苑 3#栋 101	0731-88697729
44	玉江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大楼一楼第三至第七缝门面	0731-85572976
45	红桥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花溪欣苑小区商业 7 栋 104、105、106、107	0731-85071466
46	白泉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白泉村东山塘组	0731-84122376
47	桂芳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普瑞西路与雷高公路交叉路口东南侧桂芳佳园 4 栋 101	0731-88329478
48	洋湖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洋湖和园 2 栋 B-4 号	0731-89921411
49	商贸城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三里垅 14 栋	0731-85228376
50	新诚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1199 号新诚小区 C 栋 104	0731-89903596
51	共和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 737 号共和世家公寓 2 栋 119、120、121 号	0731-85091217
52	华龙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汇智北路 189 号和泰家园一号栋 1198 号	0731-88104375
53	荷叶坝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雷高路和沁园小区 9 栋西头 101、102 号门面	0731-88302419
54	锦绣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旺旺西路与高原路交叉口东北角锦绣佳苑 9 栋 121、122、123 号	0731-88325611
55	蓝天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蓝天村坞泥塘组蓝天物业大楼	0731-82237217
56	嘉熙支行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152 号嘉熙中心一楼 D-05、D-06、D-07 号商铺	0731-85092376
57	金山桥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山桥社区荣盛岳麓峰景 22 栋 101 号	0731-88051347
58	福祥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289 号北大资源时光 2 栋 109、117、118	0731-89746348
59	嘉和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239 号润芳园 K 栋 1 层 102-109	0731-89712063
60	白箬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白箬铺镇龙莲村鸭公塘组	0731-88565948
61	格塘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众兴社区周祠组 293 号	0731-88340826
62	桥驿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村	0731-88450453
63	彩陶源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彩陶源村新屋组	0731-88364376
64	茶亭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梅花岭社区	0731-88450143
65	东城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东城慎家桥社区	0731-88250870
66	靖港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芦江社区	0731-88306945

67	富基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普瑞大道二段 888 号富基世纪公园第 88、89、90 栋 1 层 115-120 号	0731-88558963
68	普瑞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普瑞西路 139-1 号黄金商业中心第 3 栋 1 层 101-106 号	0731-88558953
69	金科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尖山村金科城美苑第 26 栋 1 层 104、105、106、109、110 号	0731-84390130
70	黄花塘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1599 号骏达大厦综合楼底层东北角 8101 号商铺	0731-85529507
71	公园尚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车塘河路 90 号金鼎公园尚小区 1 栋 0.9 商业层 11 号	0731-85238023
72	和馨园分理处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街道嘉运路 114 号和馨园小区 1 期 B 区 4-5 栋 20 号	0731-85311258
73	大王山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洋湖明园小区商业 2#栋 105、106、107、108、115、116、117、118 号	0731-82256630

报告期末，本行控股村镇银行 6 家，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南县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0	57.40%
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0	54.30%
湖南邵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5	60.45%
湖南隆回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0	57.90%
湖南芷江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75	60.75%
湖南溆浦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0	58.70%

九、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着力推进现代公司治理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融合，建立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制度，各治理主体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确保了公司治理依法合规、稳健高效。

第七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 总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9166 万元。2023 年末，本行单个关联方最大授信余额为 7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67%。最大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为 1278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4.87%。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20825.26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7.93%。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以及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3.服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财产租赁、安保服务。2023 年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662.61 万元。

4.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存款类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在本行办理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业务。2023 年存款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4265.29 万元。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2023 年 1 月 10 日本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

议审批同意给予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总体额度 2.5 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总体额度 2.1 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总体额度 0.3 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总体额度 2.3 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周立及其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总体额度 0.38 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

2.2023 年 9 月 25 日本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批同意与长沙红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服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2031 万元，期限三年。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定价、审查、报告。本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本行及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权益。

（三）关联交易风险分类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20825.26 万元，五级分类正常，均未出现风险。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

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和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强化行为监管、规范金融秩序为目标，认真践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确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稳步开展。一是**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董事会统一规划部署，定期听取并审议高管层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汇报、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保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等，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二是**工作职责更加清晰**。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明确由董事会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施责任。三是**各项日常工作顺利推进**。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由运营管理部牵头，其他各部室、各网点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员，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职责，严抓日常履职管理，常态化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精心组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推进检查监督和考核，进一步巩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投诉 107 笔，其中 12378 投诉 16 笔、12363 投诉 3 笔、96518 投诉 77 笔、省联社三专热线转办投诉 11 笔，投诉总量同比减少 23 笔，投诉率下降 17.69%。从投诉类型分析，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与业务规则流程、业务操作及效率、

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占比较高。消保管理部门对每笔工单均及时协助客户解决困难、化解纠纷，客户咨询及投诉均及时处理并向监管机构反馈，投诉处理率达到100%。本行对网点投诉工作进行考核时，综合考虑业务合规性、客户满意度等因素，共认定有效投诉18笔，均纳入网点2023年度综合考核。

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下行、下行下沉的经营环境，本行坚守主责主业，不断夯实支农支小基础，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健康持续发展。一是**聚焦特色，深度融入地方发展大局**。2023年本行继续深化与湘江新区各级政府合作，丰富贷款产品种类、优化贷款产品结构，聚焦工程机械、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软件信息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特色产业，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金融服务方式。二是**坚守定位，持续推进普惠金融建设**。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秉承为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经营宗旨，专注主业、聚焦区域经济发展，深耕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领域不动摇，不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的广度和深度。三是**精准施策，逐步化解企业经营风险**。为了保障中小微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逐步、有效化解中小微企业经营风险，本行精准施策，不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对存量贷款客户运用展期、续贷、担保增信等多种风险缓释手段，做好资金接续、调整还款计划，落实减费让利、助企纾困，持续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中小微企业化解风险、渡过难关。四是**勇于创新，积极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本行坚持“精准对接、持续跟进、有效投放”的原则，构建“短频快”机制，研发“湘流

贷”“湘税贷”“湘江快贷”“房抵贷”等产品，并积极探索应收账款、收费权、知识产权等融资担保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开展票据贴现等融资服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报告期末，全口径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为 111.8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17 亿元，有余额小微企业户数 1556 户。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96 亿元，较年初净增 1.67 亿元，较年初增速 13.59%，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4.24 个百分点，户数 1350 户，较年初净增 148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加权平均利率 5.94%，达到监管部门“两增”标准。涉农贷款余额为 142.85 亿元，占比 74.38%，较年初增加 2.33 亿元，增长 1.67%，实现了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第八部分 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SHENG SHENG DA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ShengSheng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中国长沙市芙蓉南路380号汇金国际银座2332

电 话：86-731-85869148

传 真：86-731-85869148

邮政编码：410015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



SHENG SHENG DA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ShengSheng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中国长沙芙蓉中路380号汇金国际银座2302
电 话：86-731-85869148
传 真：86-731-85869148
邮政编码：410015

审计报告

湘圣会审字[2024]第 100 号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新区农商行）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江新区农商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湘江新区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湘江新区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湘江新区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湘江新区农商

行、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湘江新区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湘江新区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湘江新区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6) 就湘江新区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振萍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4,090,361,053.76	4,897,759,610.71
存放同业款项	六（二）	2,381,178,403.33	714,816,056.40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六（三）	500,158,000.00	703,709,993.0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款项	六（四）	3,946,299.58	20,970,44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五）	19,687,229,637.97	18,207,881,330.8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六）	184,863,230.00	179,433,920.00
债权投资	六（七）	17,605,496,697.96	14,695,115,677.12
其他债权投资	六（八）	80,328,916.08	1,032,099,22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九）	74,959,106.76	42,730,706.76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十）	299,468,010.59	290,704,770.80
在建工程	六（十一）	2,491,091.26	1,296,337.53
无形资产	六（十二）	47,533,304.11	53,874,303.13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93,714,257.87	28,023,294.89
其他资产	六（十四）	64,475,868.28	66,833,664.73
资产总计		45,116,203,877.55	40,935,249,338.57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六）	304,150,000.00	395,37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十七）	5,403,659.47	902,848.36
拆入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六（十八）	41,118,344,817.83	37,267,103,441.94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26,421,162.28	22,279,742.35
应交税费	六（二十）	64,788,394.94	45,337,840.99
应付款项	六（二十一）	22,096,407.61	27,549,060.21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六（二十二）	4,041,461.62	2,929,303.80
应付债券	六（二十三）	241,377,049.18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六（二十四）	1,485,306.82	3,415,343.40
负债合计		41,788,108,259.75	37,764,887,58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六（二十五）	511,200,000.00	51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六）	35,910,049.96	35,910,049.9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二十七）	70,046.36	-4,398,891.77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八）	1,727,202,752.77	1,640,810,357.99
一般风险准备	六（二十九）	522,383,005.96	492,383,005.96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	196,976,758.70	162,783,81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3,742,613.75	2,838,688,335.80
少数股东权益		334,353,004.05	331,673,42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8,095,617.80	3,170,361,75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116,203,877.55	40,935,249,338.57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利润表

单位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968,856,011.58	972,405,750.26
利息净收入	六（三十一）	930,256,217.09	907,818,518.05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1,795,580,910.41	1,730,149,359.77
利息支出	六（三十一）	865,324,693.32	822,330,841.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三十二）	4,880,786.38	4,204,865.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三十二）	7,056,505.76	6,350,361.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三十二）	2,175,719.38	2,145,49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26,619,508.42	58,377,27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5,429,310.00	1,246,61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六（三十五）	801,350.37	736,43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六（三十六）	868,839.32	22,046.73
二、营业支出		712,855,168.19	647,551,900.87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七）	13,473,228.86	12,274,039.37
业务及管理费	六（三十八）	368,169,510.69	370,337,161.8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330,976,541.73	253,624,678.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六（四十）	217,456.27	11,311,613.25
其他业务成本	六（四十一）	18,430.64	4,407.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000,843.39	324,853,849.39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二）	4,662,743.79	2,881,685.10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三）	6,173,118.34	2,971,964.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490,468.84	324,763,569.52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四）	18,690,703.16	36,412,081.4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799,765.68	288,351,488.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5,799,765.68	288,351,488.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19,981,498.43	270,214,356.7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15,818,267.25	18,137,131.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46.36	-4,398,891.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46.36	-4,398,891.7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046.36	-4,398,891.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046.36	-4,843,777.3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444,885.6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869,812.04	283,952,596.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051,544.79	265,815,464.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18,267.25	18,137,131.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55,742,187.00	3,845,545,319.3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983,9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2,637,416.17	1,258,868,62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2,392.64	88,914,72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1,791,995.81	5,194,312,563.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79,348,307.16	2,571,825,763.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1,22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11,132,976.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7,500,412.70	824,476,33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527,939.76	176,021,66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60,686.00	113,789,11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56,133.04	171,001,58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6,546,454.73	3,857,114,46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245,541.08	1,337,198,09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29,666,193.83	15,382,282,34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238,946.34	615,500,71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63.80	59,12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19.00	1,215,0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1,170,822.97	15,999,057,25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27,204,821.20	17,996,381,16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66,824.37	12,740,092.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3,871,645.57	18,009,121,26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700,822.60	-2,010,064,00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56,000.00	66,45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56,000.00	66,45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56,000.00	-66,45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一）	1,426,088,718.48	-739,321,91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一）	3,564,524,641.18	4,303,846,55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一）	4,990,613,359.66	3,564,524,641.18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群

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200,000.00	-	-	-	35,910,049.96	-	-4,398,891.77	1,640,810,357.99	492,383,005.96	162,783,813.66	2,838,688,335.80	331,673,421.72	3,170,361,75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940,158.61	-2,940,158.61	240,815.08	-2,699,343.5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1,200,000.00	-	-	-	35,910,049.96	-	-4,398,891.77	1,640,810,357.99	492,383,005.96	159,843,655.05	2,835,748,177.19	331,914,236.80	3,167,662,41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468,938.13	86,392,394.78	30,000,000.00	37,133,103.65	157,994,436.56	2,438,767.25	160,433,20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8,938.13			219,981,498.43	224,450,436.56	15,818,267.25	240,268,703.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392,394.78	30,000,000.00	-182,848,394.78	-66,456,000.00	-13,379,500.00	-79,83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392,394.78		-86,392,394.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456,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1,200,000.00	-	-	-	35,910,049.96	-	70,046.36	1,727,202,752.77	522,383,005.96	196,976,758.70	2,993,742,613.75	334,353,004.05	3,328,095,617.80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200,000.00					35,910,049.96			1,507,014,681.16	442,383,005.96	157,654,680.15	2,654,162,417.23	335,132,128.12	2,989,294,54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59,108.69	-4,959,108.69		-4,959,108.69
前期差错更正											-9,874,437.73	-9,874,437.73	-27,639.24	-9,902,076.97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1,200,000.00					35,910,049.96			1,507,014,681.16	442,383,005.96	142,821,133.73	2,639,328,870.81	335,104,488.88	2,974,433,35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98,891.77	133,795,676.83	50,000,000.00	19,962,679.93	199,359,464.99	-3,431,067.16	195,928,39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98,891.77			270,214,356.76	265,815,464.99	18,137,131.27	283,952,596.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6,198.43	-6,256,198.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795,676.83	50,000,000.00	-250,251,676.83	-66,456,000.00	-15,312,000.00	-81,768,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3,795,676.83		-133,795,676.8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200,000.00					35,910,049.96		-4,398,891.77	1,640,810,357.99	492,383,005.96	162,783,813.66	2,838,688,335.80	331,673,421.72	3,170,361,757.52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原名长沙先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由长沙岳麓农村合作银行改制组建，201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67504298；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书编号：B1100H243010001；法定代表人：危志成；注册资本：51120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559 号。

2. 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行业性质：金融业。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 主营业务和提供的劳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南县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融业	6,447.44	57.40%
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融业	6,040.80	54.30%
湖南邵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融业	6,848.13	60.45%
湖南隆回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融业	6,513.47	57.90%
湖南芷江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融业	6,887.97	60.75%
湖南溆浦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融业	6,603.32	58.70%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6. 计价原则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 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的确定标准

根据银行业的特点，本行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活期存放同业款项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

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

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开出承兑汇票等。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本公司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公司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

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公司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有两种模式，从混合合同中分拆或不分拆。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公司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1)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且(3)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

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6) 套期会计

本公司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公司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公司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持续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公司下述的政策核算。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利润表产生影响。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行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

转回。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和列示，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行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0	10.00
运输设备	4	0	25.00
电子设备	3	0	33.33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	0	20.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本行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

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抵押资产便会在“其他资产”中列报。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去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抵债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行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

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内。

本行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0.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3）汇兑收益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汇兑收益。

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为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帐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

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行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一）本行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	3%、6%
城建税	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本行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1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3、印花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423,615.09	118,901,058.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1,937,438.67	4,778,858,552.06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128,520,561.14	2,102,548,779.2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817,978,877.53	2,676,309,772.82
财政性存款	5,438,000.00	
合 计	4,090,361,053.76	4,897,759,610.71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381,178,403.33	216,091,499.04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0,151,694.35
应计利息		73,972.60
小 计	2,381,178,403.33	716,317,165.99
减：减值准备		1,501,109.59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381,178,403.33	714,816,056.40

（三）拆出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拆放款		
长期拆放款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58,000.00	14,426,388.90
小 计	500,158,000.00	714,426,388.90
减：减值准备		10,716,395.83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00,158,000.00	703,709,993.07

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四) 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225,889.78	13.32	562,841.20	5,450,630.62	8	446,361.70
1至2年(含2年)	708,127.50	60.00	424,876.50	2,144,679.56	20.00	428,935.91
2至3年(含3年)	1,308,105.64	100.00	1,308,105.64	28,500,865.00	50.00	14,250,432.50
合计	6,242,122.92	36.78	2,295,823.34	36,096,175.18	42	15,125,730.11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的披露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39,664,706.68	8,772,540,052.18
信用卡	23,130,919.26	23,515,451.51
住房抵押	2,964,486,334.99	3,216,552,156.37
其他	5,052,047,452.43	5,532,472,444.30
机构贷款和垫款	12,348,734,353.29	9,979,434,349.09
贷款	12,348,734,353.29	9,979,434,349.09
贴现		
应计利息	12,209,076.99	15,547,717.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400,608,136.96	18,767,522,118.97
减：贷款损失准备	713,378,498.99	559,640,788.1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687,229,637.97	18,207,881,330.81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的披露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农、林、牧、渔业	90,682.16	4.45	109,807.96	5.85
采矿业	290.00	0.01	52.00	0.01
制造业	131,648.22	6.45	118,136.06	6.2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592.86	0.67	3,680.32	0.20
建筑业	332,437.45	16.30	271,968.84	14.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816.44	1.56	28,602.31	1.5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897.92	0.53	11,314.76	0.60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304,823.94	14.94	288,453.96	15.37
住宿和餐饮业	51,811.47	2.54	46,356.93	2.47
房地产业	97,722.03	4.79	71,186.38	3.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0,599.29	10.81	137,344.06	7.3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8,319.56	0.41	9,764.02	0.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9,713.01	6.36	93,235.53	4.9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56,324.97	7.66	197,388.77	10.52
教育	10,244.69	0.50	6,765.93	0.3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5,827.45	0.29	979.56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738.51	0.82	14,256.76	0.76
个人贷款	425,349.94	20.85	465,903.29	24.83
应计利息	1,220.91	0.06	1,554.77	0.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40,060.82	100.00	1,876,752.2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1,337.85		55,964.0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68,722.97		1,820,788.13	

3. 年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9,229,470,000.56	18,299,998,269.29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709,946,806.09	113,693,971.70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448,982,253.32	338,282,160.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88,399,059.97	18,751,974,401.27

4. 贷款损失准备披露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559,640,788.16		446,740,931.87
本期计提		376,320,720.29		241,843,300.38
本期转出				169,669.80
本期核销		273,421,633.15		143,626,227.96
本期转回		50,838,623.69		14,852,453.6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50,838,623.69		14,852,453.67
期末余额		713,378,498.99		559,640,788.16

5. 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信用贷款	744,590,534.31	579,426,851.16
保证贷款	2,484,325,307.17	1,662,006,535.79
附担保物贷款	17,159,483,218.49	16,510,541,014.32
其中：抵押贷款	16,101,430,346.14	15,603,732,246.89
质押贷款	1,058,052,872.35	906,808,767.4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88,399,059.97	18,751,974,401.27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商业性银行债券	184,863,230.00	179,433,920.00
合 计	184,863,230.00	179,433,920.00

(七) 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债券	14,134,479,018.26	10,456,225,007.37
其中：国债	2,076,580,805.47	1,989,851,625.3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391,402,030.64	1,573,451,480.19
商业银行债券	362,237,950.44	562,400,802.10
政府债券	7,322,656,638.01	4,483,572,403.88
其他债券	1,981,601,593.70	1,846,948,695.82
其他	3,604,280,052.41	4,393,117,081.05
减值准备	133,262,372.71	154,226,411.30
合 计	17,605,496,697.96	14,695,115,677.12

(八)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债券	80,328,916.08	1,002,486,767.55
其中：国债	30,132,873.46	29,842,457.92
政策性银行债券		972,644,309.63
政府债券	50,196,042.62	
其他		29,612,460.00
合 计	80,328,916.08	1,032,099,227.55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南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	30,000,000.00	28,500,000.00		58,500,000.00
张家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5	12,500,000.00	3,728,400.00		16,228,400.00
湖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11	200,000.00			2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长沙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4.12	30,706.76			30,706.76
合计		42,730,706.76	32,228,400.00		74,959,106.76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35,808,416.44	68,972,642.57	32,037,922.58	572,743,136.43
房屋及建筑物	458,408,978.44	64,270,645.60	31,550,746.75	491,128,877.29
机器机械设备	9,308,268.64	51,964.60	25,320.00	9,334,913.24
电子设备	58,124,087.28	4,309,427.63	69,239.83	62,364,275.08
运输工具	723,476.12		388,717.00	334,759.12
其他	9,243,605.96	340,604.74	3,899.00	9,580,311.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5,103,645.64	29,165,964.59	994,484.39	273,275,125.84
房屋及建筑物	182,721,924.53	22,791,486.22	510,070.40	205,003,340.35
机器机械设备	5,682,324.03	835,709.03	24,466.70	6,493,566.36
电子设备	50,074,870.62	4,217,225.45	68,355.43	54,223,740.64
运输工具	536,794.63	61,924.80	387,809.83	210,909.60
其他	6,087,731.83	1,259,619.09	3,782.03	7,343,568.89
三、账面价值合计	290,704,770.80			299,468,010.59
房屋及建筑物	275,687,053.91			286,125,536.94
机器机械设备	3,625,944.61			2,841,346.88
电子设备	8,049,216.66			8,140,534.44
运输工具	186,681.49			123,849.52
其他	3,155,874.13			2,236,742.81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行网点建设费用	2,491,091.26	1,296,337.53
合计	2,491,091.26	1,296,337.53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7,177,913.22			67,177,913.22
土地使用权	67,177,913.22			67,177,913.2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303,610.09	6,340,999.02		19,644,609.11
土地使用权	13,303,610.09	6,340,999.02		19,644,609.11
三、账面价值合计	53,874,303.13		6,340,999.02	47,533,304.11
土地使用权	53,874,303.13		6,340,999.02	47,533,304.1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374,857,031.45	93,714,257.87	112,093,179.56	28,023,294.89
合计	374,857,031.45	93,714,257.87	112,093,179.56	28,023,294.89

(十四)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贷款客户欠息	7,606,800.75	2,303,117.29
债券利息	908,551.91	889,095.86
信用卡利息	105,558.63	107,532.10
抵债资产	34,498,633.36	41,334,926.50
长期待摊费用	17,516,974.53	16,746,402.10
清算资金往来	3,837,301.99	5,452,590.88
预交税费	2,047.11	
合计	64,475,868.28	66,833,664.73

1.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7,412,160.00	59,049,895.00
土地	1,758,848.00	
小计	39,171,008.00	59,049,895.0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672,374.64	17,714,968.5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34,498,633.36	41,334,926.50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租金	7,370,835.69	8,628,410.12
网点装修费等	10,146,138.84	8,117,991.98
合计	17,516,974.53	16,746,402.10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本年冲销或卖出资产	其他变化	合计	
存放同业	1,501,109.59		1,501,109.59		1,501,109.59	0.00
拆出资金	10,716,395.83		10,716,395.83		10,716,395.83	0.00
应收款项	15,125,730.11		12,829,906.77		12,829,906.77	2,295,823.34
贷款损失准备	559,640,788.16	376,320,720.29	222,583,009.46		222,583,009.46	713,378,498.99
债权投资	154,226,411.30		20,964,038.59		20,964,038.59	133,262,372.71

其他债权投资	444,885.60		444,885.60		444,885.60	0.0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714,968.50	931,136.64	13,973,730.50		13,973,730.50	4,672,374.64
合计	759,370,289.09	377,251,856.93	283,013,076.34		283,013,076.34	853,609,069.68

(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支小再贷款	8,900,000.00	9,950,000.00
支农再贷款	238,250,000.00	240,000,000.00
扶贫再贷款	57,000,000.00	145,340,000.00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80,000.00
合计	304,150,000.00	395,370,000.00

(十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5,403,659.47	902,848.36
合计	5,403,659.47	902,848.36

(十八) 吸收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活期存款	12,578,573,757.63	11,705,532,036.50
定期存款	27,086,058,600.31	24,120,512,246.12
银行卡存款	2,019,442.28	1,891,650.72
财政性存款	195,965,719.82	237,645,227.01
应解汇款	1,346,500.00	728,220.44
保证金存款	180,306,294.95	205,751,286.74
应付利息	1,074,074,502.84	995,042,774.41
合计	41,118,344,817.83	37,267,103,441.94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40,292.86	128,524,748.06	124,876,428.23	25,888,612.69
职工福利	1,209.68	10,877,549.63	10,878,759.31	
社会保险费		35,342,097.32	35,342,097.32	
住房公积金		18,500,071.00	18,500,071.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38,239.81	4,309,227.60	3,814,917.82	532,549.59
其他		115,666.08	115,666.08	
合计	22,279,742.35	197,669,359.69	193,527,939.76	26,421,162.28

(二十)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	------	-------

税种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增值税	17,070,006.70	14,950,18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8,508.20	919,367.72
教育费附加	708,508.19	659,367.71
企业所得税	44,440,989.34	27,383,228.77
个人所得税	1,286,518.11	1,219,272.48
其他	293,864.40	206,415.19
合计	64,788,394.94	45,337,840.99

注：应交税费以当地税务部门的清算数为准。

(二十一) 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130,261.38	77.53	24,421,805.67	88.65
1至2年(含2年)	2,362,639.82	10.69	2,010,020.02	7.30
2至3年(含3年)	1,698,031.65	7.68	389,685.66	1.41
3年以上	905,474.76	4.10	727,548.86	2.64
合计	22,096,407.61	100.00	27,549,060.21	100.00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计提损失准备	4,041,461.62	2,929,303.80
合计	4,041,461.62	2,929,303.80

(二十三)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面值	240,000,000.00	
应计利息	1,377,049.18	
合计	241,377,049.18	

(二十四)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待结算财政款项	531,442.82	1,078,897.40
央行延期互换利率收益	665,864.00	2,048,446.00
应付股利	288,000.00	288,000.00
合计	1,485,306.82	3,415,343.40

(二十五) 实收资本

1. 股本结构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法人股本	273,520,000.00	53.51	273,520,000.00	53.51
自然人股本	237,680,000.00	46.49	237,680,000.00	46.49
其中：职工股	74,546,000.00	14.58	74,526,000.00	14.58
合计	511,200,000.00	100.00	511,200,000.00	100.00

2.前十大股东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8.6072
2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280.000	6.4163
3	湖南金鹏投资有限公司	2552.000	4.9922
4	长沙市岳麓区金凤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52.000	4.9922
5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0.000	4.6557
6	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9124
7	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3.9124
8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9124
9	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2.3474
10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2.3474
	合计	23564.00	46.1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2,530,049.96			32,530,049.96
其他资本公积	3,380,000.00			3,380,000.00
合计	35,910,049.96			35,910,049.96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98,891.77	6,134,490.32	1,665,552.19	70,046.36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43,777.37	6,134,490.32	1,220,666.59	70,046.3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44,885.60		444,885.60	
合计	-4,398,891.77	6,134,490.32	1,665,552.19	70,046.36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1,248,510.68			261,248,510.68
任意盈余公积	1,379,561,847.31	86,392,394.78		1,465,954,242.09
合计	1,640,810,357.99	86,392,394.78		1,727,202,752.77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522,383,005.96	492,383,005.96
合计	522,383,005.96	492,383,005.96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62,783,813.66	157,654,680.1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940,158.61	-14,833,546.42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4,959,108.69
前期差错更正	-2,940,158.61	-9,874,437.73
其他		
本年上年年末数	159,843,655.05	142,821,133.73
本年增加数	219,981,498.43	270,214,356.76
本年减少数	182,848,394.78	250,251,676.8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86,392,394.78	133,795,676.83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66,456,000.00	66,456,00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96,976,758.70	162,783,813.66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1,072,697,059.31	1,023,721,813.95
存放中央银行	34,856,799.35	36,140,757.01
存放同业	32,858,894.85	37,321,208.63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7,745,945.8	7,083,59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252,753.15	21,575,229.9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88,741,349.46	529,881,785.2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670,385.82	28,254,449.68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31,328,791.66	44,896,791.68
其他	428,931.01	1,273,732.50
利息收入合计	1,795,580,910.41	1,730,149,359.77
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826,264,864.14	795,336,978.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42,867.3	7,261,593.28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4,263,916.10	20,05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5,761,229.92	19,617,757.2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14,766.68	94,463.05
其他	1,377,049.18	
利息支出合计	865,324,693.32	822,330,841.72
利息净收入	930,256,217.09	907,818,518.05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56,505.76	6,350,361.36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5,159,866.32	3,036,170.45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54,146.62	59,310.2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66,408.22	2,158,858.93
网银业务手续费收入	110,890.36	180,442.24
账户管理费收入	22,132.00	29,762.63
其它	1,443,062.24	885,816.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75,719.38	2,145,496.04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579,998.04	648,769.8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349,068.36	1,464,897.4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56,603.77	
其他手续费支出	190,049.21	31,82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80,786.38	4,204,865.32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收入	8,950,551.94	8,455,945.19
投资买卖差价	8,674,236.89	24,963,550.86
股利	1,424,000.00	1,424,000.00
资金其他产品利息收入	6,143,131.59	12,051,534.48
其他	1,427,588.00	11,482,248.00
合计	26,619,508.42	58,377,278.53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29,310.00	1,246,610.00
合计	5,429,310.00	1,246,610.00

(三十五)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801,350.37	736,431.63
合计	801,350.37	736,431.63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季度环比增量激励资金	382,100.00	
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激励资金	464,3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2,230.66	16,376.61
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3,208.66	5,670.12
留工培训补助	4,000.00	
合计	868,839.32	22,046.73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3,399.83	3,760,822.59
房产税	4,542,633.70	4,223,339.84
土地使用税	254,693.53	247,373.25
印花税	316,272.59	335,306.64
教育费附加	2,895,524.18	2,634,383.51
其它	1,340,705.03	1,072,813.54
合计	13,473,228.86	12,274,039.37

(三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工资	181,523,570.04	180,519,044.40
业务宣传费	43,430,055.41	25,225,636.31
印刷费	1,152,914.55	1,842,853.55
业务招待费	1,769,143.16	1,372,489.05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966,553.56	11,056,013.87
钞币运送费	9,578,109.02	9,569,612.41
安全保卫费	11,802,725.01	21,087,130.57
保险费	17,986,395.07	16,370,774.24
邮电费	2,225,115.67	2,140,183.56
诉讼费	448,922.50	268,301.00
咨询费	1,762,642.70	2,244,774.91
审计费	839,799.06	618,360.37
公杂费	4,935,509.25	5,487,042.98
差旅费	140,828.05	62,257.66
水电费	4,070,902.19	4,139,519.34
会议费	415,658.09	563,947.50
绿化费	1,096,911.44	1,154,294.91
理（董）事会费	687,680.00	638,4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费	370,000.00	184,25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3,348,366.42	3,597,495.38
管理费	8,411,500.00	7,571,700.00
物业费	1,455,059.68	1,507,159.51
研究开发费	1,320,754.68	1,037,735.82
租赁费	7,131,200.73	8,019,667.99
修理费	1,401,333.93	2,089,615.83
低值易耗品摊销	591,012.74	557,50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33,554.64	6,095,956.57
无形资产摊销	6,340,999.02	6,115,169.88
固定资产折旧费	29,165,964.59	30,262,623.16
劳务费	3,721,229.35	14,616,658.08
取暖及降温费	299,921.24	
其他费用	4,045,178.90	4,320,985.87
合计	368,169,510.69	370,337,161.81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1,501,109.59	1,501,109.59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10,716,395.83	10,579,058.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829,906.77	7,054,463.44
贷款减值损失、信用卡减值损失	376,320,720.29	258,314,120.1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0,964,038.59	-25,428,588.7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44,885.60	444,885.60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1,112,157.82	1,159,630.83
合计	330,976,541.73	253,624,678.94

(四十)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931,136.64	11,307,593.25
其他	-713,680.37	4,020.00
合计	217,456.27	11,311,613.25

(四十一)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支出	18,430.64	4,407.50
合计	18,430.64	4,407.50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清理收益	8,622.10	59,124.9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款收入	1,500.00	1,741.07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219,668.08	
政府补贴	100,600.00	
其他	2,332,353.61	2,820,819.10
合计	4,662,743.79	2,881,685.10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43,843.35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8,000.00	342,00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054.67	122,562.81
罚没支出	75,699.45	1,291,869.70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29,049.20	31,822.18
其他	5,885,471.67	1,183,710.28
合计	6,173,118.34	2,971,964.97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90,703.16	36,412,081.49
合计	18,690,703.16	36,412,081.49

七、现金流量表附注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799,765.68	288,351,488.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193,998.00	259,085,168.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65,964.59	27,071,740.12
无形资产摊销	6,340,999.02	6,115,16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33,554.64	6,095,95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7.43	-59,124.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031,243.70	-616,424,57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90,962.98	-24,262,69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3,428,411.92	-2,558,399,54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6,109,603.79	3,964,457,976.2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940,158.61	-14,833,5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245,541.08	1,337,198,095.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990,613,359.66	3,564,524,641.1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564,524,641.18	4,303,846,55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088,718.48	-739,321,913.30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4,990,613,359.66	3,564,524,641.18
其中：库存现金	138,423,615.09	118,901,058.6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7,978,877.53	2,676,309,772.82
存放同业款项	2,534,210,867.04	769,313,809.71
拆放同业款项	50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0,613,359.66	3,564,524,641.18

八、资本充足状况

项目	年末数（万元）
一、核心一级资本	332,809.56
1、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1,120.00
2、资本公积	3,591.00
3、盈余公积	172,720.28
4、一般准备	52,238.30
5、未分配利润	19,697.68
6、少数股东权益	33,435.30
7、其他综合收益	7.00
二、资本扣减项	199.68
1、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4、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项目	199.68
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2,609.88

项目	年末数（万元）
四、一级资本净额	332,609.88
五、二级资本	47,162.17
1、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3,654.62
2、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扣除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3,507.55
六、资本净额	379,772.05
七、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484,285.11
1、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2,306,152.65
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8,132.46
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9%
九、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9%
十、资本充足率	15.29%

九、或有事项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本公司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十、承诺事项

1、开具承兑汇票、开出保函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120,000.00	184,577,000.00
开出保函款项	2,003,292.90	12,617,808.60
合计	255,123,292.90	197,194,808.6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23 年第 1 号令），确定主要关联方如下：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

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1）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3）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4）前述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5）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1）（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1）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3）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关联自然人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至（4）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总量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2023 年度 授信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余额	贴现余额	备注
法人	关联法人	22,530.00	17,580.00			
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6,636.00	3,245.26			
合计		29,166.00	20,8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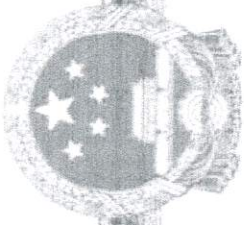
2、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万元)	承兑余额	贴现余额	备注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巴士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彭红光控制的法人单位	7,000.00			

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彭红光控制的法人单位	4,800.00			
------------	----------------	----------	--	--	--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587002629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11月24日至 2061年11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利群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380号
汇金苑9栋2331房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企业财务危机化解; 会计咨询; 司法会计鉴定; 受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 代办营业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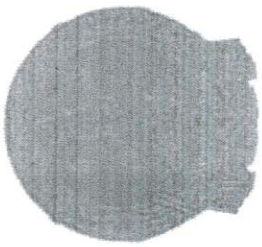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875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利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9栋233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8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1】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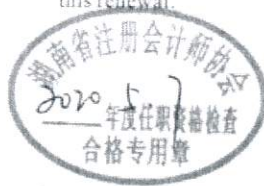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21
工作单位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7912212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8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10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贺相萍
 Full name: 贺相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8-25
 Date of birth: 1989-08-25
 工作单位: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313198908254016
 Identity card No: 360313198908254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6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5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 5 / 8 d



年 月 日
 y m d

